

消4项。为确保取消事项全部衔接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衔接工作要求。对于国家和省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，各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，不得拆分、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、条目变相审批。同时，要制定细化措施，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，制定衔接取消事项的监督管理办法，并于2018年1月19日前报市审改办备案，确保每一个具体事项落实到位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市政府有关部门衔接落实工作要在本通知印发后30日内完成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做好取消事项改革后续工作。市场已具备自我调节能力的事项取消后，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能要重点转向制定行业标准规范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；由同一部门对相同内容进行重复审批的事项改革后，相关部门在削减重复审批、合并办事环节的同时，要进一步强化保留审批事项的准入把关作用，防止出现监管盲区；由不同部门多道审批改为负主要责任的部门一道审批的事项改革后，不再实施审批的部门负责制定有关行业标准规范，负责审批的部门按标准规范审核把关。

三、精简优化审批流程。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，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周内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